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上海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好望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好望全兴称重系统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21 18:36:57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7)宁民三初字第017号

原告上海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669弄2号1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项宗映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朱原成, 该公司职员。

委托代理人李楠, 上海市君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南京好望科技有限公司, 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石桥2号4幢1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杨大勇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林若洵, 江苏南京华洵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南京好望全兴称重系统有限公司, 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。

法定代表人杨大勇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林若洵, 江苏南京华洵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上海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好望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好望全兴称重系统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, 原告上海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, 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原告上海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, 并不违背法律的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上海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0010元, 减半收取5005元, 其他诉讼费用900元, 合计5905元, 由原告上海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姚兵兵
代理审判员 殷源源
代理审判员 徐 新

此文书已被浏览 658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